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修讀輔系辦法

9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本系所開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含必修科目九學分及選修科目十五學分。申請學生必須選擇「電力」或「系統」領域為專長主修。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輔系之課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電機工程系設置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9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系組別		電機工程系
可選讀系別		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申請辦法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9學分)	電路學(上/下)、程式設計與實習
	選修科目	第一類 (6學分)
		第二類 (9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 總數	24
備註		學生若有抵免必修及第一類選修科目，必須以所選定領域內其他科目學分補足。
連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高永安先生(02) 27712171 分機 2105 yakao@ntut.edu.tw